

一、 招标说明

本次招标项目为徐民高速单曹段施工三标段，由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承建，项目业主单位为菏泽徐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对徐民高速单曹段施工三标段桥梁下构、桥面系及涵洞工程进行招标。以下甲方为项目部，乙方为此次来投标报价的协作单位。

二、 工程概况及标段划分

徐民高速单曹段东接江苏省徐州市丰沛高速公路，西接河南省商丘市沿黄高速公路，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和曹县南部，先后经单县终兴镇、龙王庙镇、东城街道办事处、黄岗镇、曹庄乡、郭村镇、高老家乡；线路由青堦集镇进入曹县境内，先后经曹县青堦集镇、苏集镇、孙老家镇、安寨楼镇、大集镇、闫店楼镇、郑庄街道办事处、邵庄镇；线路程整体为东西走向。本标段承担K37+637-K54+110.52土建工程、K0+000-K54+110.52路面工程。土建总长为16.47km，主线桥梁11座/1549.24m，匝道桥1座/127.5m，涵洞43座，主线路面长54.11km、互通匝道路面长16.296km。

本工程拟定分包模式为劳务分包（含机械、部分周转料），招标4家单位进行施工。其中：**分包单元1**：K38+886.5 X041立交桥 -K40+214王寨村立交桥范围的桥梁下构、桥面系工程及K37+776.5涵洞 -K42+383范围的涵洞工程；**分包单元2**：K42+558.5翻身河大桥 -K47+858通道桥范围的桥梁下构、桥面系工程及K42+672涵洞 -K45+267涵洞工程；**分包单元3**：K47+575通道桥 -K50+321通道桥范围的桥梁下构、桥面系工程及K45+377涵洞 -K49+879涵洞工程；**分包单元4**：K50+928 Y150 立交桥 -K54+030 S242立交桥范围的桥梁下构、桥面系工程及K51+143涵洞 -K53+816涵洞工程。

三、 工期安排

本工程我公司拟安排总工期 9 个月，计划 2024 年2月20日开工，2024年11月20日完工。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。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，因不可预见的特殊地质原因或征拆影响导致的工期延误可顺延，报价已充分考虑此因素，不予调整。

四、 地质等自然地理情况

1.地形、地貌等。

项目所在区属于黄河冲积平原区，属于华北平原新沉降盆地的一部分，地势西南高、东北低，在地形的总势上，工程区域地质属于华北地区鲁西分区，区内出露第四系地层，第四系地层以松散堆积层为主，勘察深度内揭示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(Q4)地层。成因以冲洪积 (Q4al+pl) 为主，岩性以粉质黏土、粉土、粉砂为主。

2.气象及水文地质等。

项目所在地菏泽市，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，春季干旱、多风，夏季高温、多雨，秋季温和、少雨，冬季干燥、寒冷，四季分明；光照充足，降水集中，但多春旱，夏季来的早，夏初常有干热风，秋长于春。本区内菏泽市域西北边界黄河为常年有水的客水河道，年平均482~2760m³/s，年径流量152.3~872.9亿m³，多年平均径流量421.7亿m³我标段沿线较大的河流有翻身河、黄白河等，因地势西高东低，多为西源东流，均不通航。

五、 对竞标单位资质的要求

1. 投标单位必须是经国家工商、税务机关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应具有所承揽相应工程的三证合一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）、资质证书、安全许可证、开户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。

2. 已取得中铁十局准入证。若为股份公司A级、B级资信等级，或第七工程分公司战略合作企业的，可相应加分。

3. 具备施工内容中所需要的人员和设备。

4. 近三年（2021年1月3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）有过不少于两个项目的桥梁下构、桥面系及涵洞施工业绩，且履约情况良好，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。

5.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良好的企业、社会信誉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6. 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预审。

7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六、 以下投标人不能参与报名

1. 列入股份公司、集团公司《不合格分包企业名录》的。

2. 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、破产等状态。

3.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、严重违约、安全质量事故、刑事诉案件和不良履约记录。

七、 投标保证金

本次投标需缴纳投标保证金1万元。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如金额达不到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，按规定补齐差额部分，未中标三个月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。**汇款时注明为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分公司软基工程投标保证金，且必须为公户汇入。**

开户名称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六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77004100000625

八、 招标文件的领取

1.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：2023年12月11日（节假日不休）每天8点至17点至12月22日下午16时整。

2. 发售招标文件地点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四楼会议室。请各单位凭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领取，需要电子版的请自行携带U盘，也可以电子版方式发送邮箱或登录进入中铁鲁班网（网址：WWW.CRECGEC.COM 客服电话：4006-010100），自行下载招标文件。

3. 发售招标文件费用：本次为免费。

4.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一份《资格审查文件》和主要业绩证明。《资格审查文件》内容包括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《分包企业准入资格证》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银行开户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。主要业绩证明包括：近三年内的类似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、获奖证明及图片等（并加盖公司行政公章红印）。

九、现场踏勘

招标单位不统一组织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，投标单位应自行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。通过现场考察，投标单位应对可能影响施工和承包单价等情况做细致调查，以后不论何种原因不相一致时，均由中标单位自己承担考察结论不实之责任。现场考察联系人：王建宏，联系电话：1589 1416 633。